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5年10 - 12月

A large, 3D-styl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yellow rectangular planes. The number '3'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yellow font on one of the central planes, indicat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the year.

3

2005 - 2006



目錄

| | |
|----------------------|----|
| 營運摘要 | 1 |
| 營運回顧 | 2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11 |
|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 17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 23 |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 30 |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sfc.hk

營運摘要

20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證監會在本季度的工作依然繁忙。我們落實了數項主要舉措並採取行動，從而提升市場水平及促進市場發展。例如：

- 我們認可了香港首項房地產基金，並公布有關披露在房地產基金的權益的政策，讓市場能夠掌握更充分的資料。
- 我們發表旨在完善衍生權證市場的六點方案，諮詢公眾意見。
- 我們檢控23名人士／公司，並對37名人士／商號採取紀律處分。上述數字較上季度及2004年同期的數字為高。此外，有三人被判監禁最長達六個月，當中一人更被判即時入獄。

在投資者方面：

- 我們在2006年1月推出了投資者教育推廣月。我們的投資者教育新舉措包括推出全新的電視及電台廣告、新的投資者教育標誌以加強“先求知 再投資”這項原則的重要性，及將原有的投資者入門網站投資者資源中心重新命名為“學•投資”(www.InvestEd.hk)網站。
- 此外，我們亦為投資者帶來好消息：繼徵費徵收機制作出修訂後，投資者由12月19日起已無須就證券及期貨交易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季度內，我們亦注意到：

- 季度內的持牌人數目超逾25,000名，並在12月底達至25,292名。
- 至於經紀業，由於市場交投保持暢旺，股東資金總額亦因此有所增加。

至於本會的財政狀況：

- 第三季的總收入因徵費收入減少而較上季度下跌3%至2億200萬元，而總開支則維持於1億2,200萬元的水平。
- 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總收入為5億7,500萬元，總開支為3億5,900萬元。

營運回顧

20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三份季度報告。

市場概況

在美國，由於物價指數較預期為高，令通脹及利率進一步上升的憂慮加劇，導致市場於10月下月。然而，在11月下旬，強勁的經濟增長、理想的企業盈利以及油價下跌，帶動杜瓊斯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至八個月及四年以來的高位。杜瓊斯、標準普爾及納斯達克指數在季度完結時分別上升1.4%、1.6%及2.5%。歐洲市場的表現持續較美國優勝，DAX指數、富時指數及CAC指數分別上升7.2%、2.6%及2.5%。

內地市場在季初先跌後回升。季度內，上海綜合指數微升0.5%，而深圳綜合指數則下跌1.1%。

在香港，市場在9月攀上4年半以來的高位後開始回落。恒生指數在10月下跌6.8%。其後，隨著海外市場上升及預期加息周期提早結束，市場止跌回升。儘管年底前的獲利回吐活動令市場升幅收窄，但剛掛牌上市的領匯房地產基金表現強勁令市場氣氛更為樂觀。在季度內，恒生指數下跌3.6%至12月底的14,876點，H股指數上升2%，而紅籌指數則下跌4.1%。

季度內的交投不及上季般活躍。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9.3%至186億元。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11.3%至70億元，而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12.1%至42億元。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13.1%至24億元。

創業板方面，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在季度結束時平收，報1,007點。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8,810萬元，較上季減少23.8%。

季度內，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非常活躍，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31家(包括三隻房地產基金)及五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而上季則合共有10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季度內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總金額達1,215億元，而上季度則為42億元。

在12月底，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為98,211張，較9月底的水平低16.7%。H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35,125張及192,069張，較9月底的相關水平分別高出4.2%及低10.3%。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我們繼續按照市場的發展來維持和更新該條例。

為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該條例附表5內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定義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在11月11日刊登於憲報，並自1月6日起生效。

為配合政府建議修訂該條例以加強上市規管的諮詢，證監會在2005年1月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在2005年3月結束。我們已分析有關諮詢的回應意見，並且正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業界代表商討，以訂出加強上市規管所需的建議修訂。

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的修訂自10月28日起生效後，政府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宣布任何人均無須就在12月19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及期貨交易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該項暫停徵費安排將會維持有效，直至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為止。

檢討該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工作仍在進行。保證權益披露規定工作小組在10月4日召開首次會議，並正研究各成員的意見和提議。

提升市場水平

證監會在8月發表諮詢文件，闡述載於《公司條例》旨在規管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因應市場從業員的要求，證監會將諮詢期限由11月30日延長至12月31日。我們正在分析所接獲的26份意見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主要修訂自10月1日起生效。其餘在規則8註釋1及2之下的修訂規定，根據註釋1須展示的每份文件的文本亦須以電子方式提供，以便在證監會的網站內展示。上述修訂自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當日或之後公布的交易。

我們在11月25日發表《完善市場 精明投資 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報告檢討若干市場特點及作業方式，並且評估衍生權證活動對股市穩定性的影響以及評核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報告亦識別出可能需要革新的監管範疇，並提出完善市場的六點方案。證監會邀請公眾在1月31日前發表意見。我們會在考慮過公眾對有關建議的回應後，才就《上市規則》的修訂展開正式諮詢。我們亦在1月5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事宜。

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在12月20日宣布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監管與保險相關的投資產品方面的合作、有關受相關監督制度規管的人士的信息交流以及互相提供協助。

在12月15日，證監會公布政策，要求將實質上等同該條例第XV部內適用於上市法團的條文的規定載入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信託契約內。該項政策旨在提升有關房地產基金單位權益的資料的透明度和利便公眾取覽該等資料。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一旦達致5%的披露界線及其權益如出現其他變動，便須按照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文，向房地產基金管理人及香港交易所呈交權益具報。有關的具報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財政司司長於10月17日發表證監會於2005年就香港交易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年度檢討，當中涵蓋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及2005年1月的營運情況。上述檢討以香港交易所在與上市有關的主要職能範疇方面的程序作為焦點。根據我們所作的檢討，香港交易所在檢討範圍內的程序均足以讓其履行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運作的市場的法定責任。我們亦同時提出若干建議，務求進一步改善其程序。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數目由9月30日的24,722名上升2.3%至12月31日的25,292名。季度內，我們向三家分別管理領匯房地產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及越秀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公司批予牌照。

內地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第三階段推出有關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開放措施的安排，已於10月18日在香港簽訂。根據《安排》第三階段，符合條件的內地證券及期貨公司獲允許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證監會將會就落實有關細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互相協調。

我們在11 / 12月號的《證監快訊》以問答形式講解基金經理(包括負責人員及法團申請人)通常遇到的發牌事宜。

證監會繼發表將於4月生效的經修訂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後，舉辦了一連串研討會，協助業界落實新的措施。

|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 | |
|---|-------------------|-------------------|
| | 於 31/12/2005 | 於 31/12/2004 |
|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 648 | 663 |
|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註1) | 625,775 | 609,281 |
|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註1) | 72,290 | 76,546 |
| 資產負債表(註2)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註3) | 121,357 | 110,176 |
|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註4) | 18,020 | 17,158 |
|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 103,898 | 65,357 |
| 自營交易持倉 | 98,231 | 77,777 |
| 其他資產 | 118,979 | 61,145 |
| 總資產 | 460,485 | 331,613 |
|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 174,145 | 124,739 |
|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 102,171 | 56,264 |
| 為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 34,480 | 26,552 |
| 其他負債 | 67,550 | 47,068 |
| 股東資金總額(註5) | 82,139 | 76,990 |
|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 460,485 | 331,613 |
| 註1：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 | |
| 註2：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成交額增加所致。 | | |
| 註3：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524.34億元(31/12/2004：493.05億元)。 | | |
| 註4：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 | |
| | <u>31/12/2005</u> | <u>31/12/2004</u> |
| | 4.3 | 4.6 |
| 註5：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 | |
|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遞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 | |

促進市場發展

證監會繼續監察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以下簡稱“UCITS III”)的最新發展和維持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市場從業員的對話。UCITS III是歐盟委員會發出的規例，旨在管限歐盟國家註冊的基金。截至12月底，證監會已認可1,016項UCITS III基金，佔已接獲申請的88%以上。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 | 31/12/2005 | 30/9/2005 | 31/12/2004 |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964 | 1,997 | 1,933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194 | 187 | 175 |
| 集資退休基金 | 37 | 37 | 38 |
| 強積金集成信託／行業計劃 | 44 | 45 | 45 |
| 強積金集資投資基金(註1) | 277 | 280 | 255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3 | 0 | 0 |
| 其他計劃(註2) | 98 | 94 | 67 |
| 總計 | 2,617 | 2,640 | 2,513 |

註1：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20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2：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證監會在11月批准香港交易所擬向市場推出牛熊證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在去年12月開始向市場參與者簡介該項產品和向發行人介紹產品詳情，並準備在今年稍後時間推出該項產品。

我們繼續與業界共同研究在香港採用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簡稱“XBRL”)的最佳方法。XBRL是一套演進中的全球準則，有助更快捷及準確地以電子方式傳遞商業及財務數據。XBRL預備工作小組在季度內召開第二次會議，向小組成員匯報最新進展。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警方緊密合作，就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市場應變措施互相協調，而會議已於12月完滿結束。我們向持牌法團和有聯繫實體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有關的風險並需檢討業務延續安排。我們亦要求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建議成員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作好準備。

執法及監管行動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23名人士／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沒有出席證監會的調查、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無牌活動、自薦造訪，以及作出罔顧後果及欺詐的失實陳述。季度內並無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個案，亦無傳票被撤銷。

一名人士被判操縱市場罪名成立，監禁六個月，緩刑24個月，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此外，區域法院法官因一名人士沒有出席證監會調查會見而判處其原本暫緩執行的刑罰恢復有效，並判處其監禁六個月。另一人因無牌提供資產管理被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12個月。

在季度內，證監會對37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 **達成和解並施加制裁** - 七家持牌法團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及須支付75,000至700,000元不等的罰款。所涉及的罪行包括：-

- 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及《財政資源規則》；
- 未有偵察及防止無牌交易活動；
- 未能偵察舞弊的交易活動；
- 未有確立一名帳戶持有人的全部而真正的身分；
- 未有備存客戶買賣盤的妥善紀錄；
- 未有保障客戶資產；
- 在公司網站上登載具誤導性的資料；
- 未經授權而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轉按予銀行；
- 未得客戶同意而將客戶款項的應計利息轉撥入公司本身的帳戶；
- 在核實客戶資料的變更及監察客戶交易方面的程序有不足之處；
- 未有充分監控職員的買賣交易及全權委託帳戶；
- 對職員的監督不足；及
- 內部監控缺失。

一共有17名持牌代表(包括三名負責人員及一名前任交易董事)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繳付60,000元的自願付款、支付30,000至600,000元不等的罰款，以及被暫時吊銷牌照五個星期至18個月。所涉及的罪行包括：-

- 協助和教唆無牌交易；
- 違反認識你的客戶規則；
- 內部監控缺失；
- 向僱主隱瞞個人買賣活動；
- 非法賣空；
- 無牌交易活動；
- 與客戶進行合資交易；
- 執行有問題的買賣盤，因而助長市場操縱行為；
- 未有備存客戶買賣盤的妥善紀錄；
- 未有監察及向證監會報告無牌交易活動；
- 營造虛假市場；
- 在公司網站上登載具誤導性的資料；
- 誤導證監會；及
- 對職員的監督不足。

此外，一名前任持牌代表因買賣其編製的研究報告所涉及的證券而遭禁止在五年內重投業界。

2. **暫時吊銷牌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因一名人士未能交代客戶資產及妥善備存賠償帳目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一名負責人員因未能偵察及查訊客戶的可疑交易，被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另一名負責人員則因沒有告知客戶其交易的異常情況及核實代該客戶落盤者的身分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一名前負責人員因向證監

會提供虛假資料及將其帳戶借予第三方作私人用途而被暫時吊銷牌照20個月。一名持牌代表因沒有向上級匯報客戶的可疑交易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3. **譴責及罰款** - 一家持牌法團及其負責人員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內部監控缺失及對職員的監督不足而被譴責及罰款。
4. **譴責** - 三家持牌法團因監督缺失、未能監控操縱交易及確保向客戶提供適當的意見而被譴責。一名持牌代表由於未經客戶適當的書面授權而代客進行全權委託買賣及沒有妥善記錄客戶的買賣盤而遭受譴責。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 | 2005年10月至12月 | 2005年7月至9月 | 2004年10月至12月 |
|-------------------------------|--------------|------------|--------------|
| 成功檢控個案 | 23 | 15 | 21 |
| 被紀律處分的人士 / 商號 (包括和解個案)(註1) | 37 | 29 | 25 |
| 已發出的警告信(註2) | 48 | 30 | 82 |
|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註3及4) | 457 | 494 | 523 |
|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4) | 114 | 109 | 122 |

註1：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 / 商號。

註2：與去年同季比較，有關減幅主要來自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個案。

註3：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4：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季度內，本會接獲23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並就五宗投訴採取行動。我們已繼續就該等活動與本地其他執法機構及海外執法機構聯繫。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我們已將2006年1月定為投資者教育推廣月，以喚起公眾留意投資者教育的重要性。於1月10日舉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啟動典禮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主持，當中公布“投資要三思 問清楚好”的這個年度主題。我們所推出的一連串投資者教育活動包括全新製作的電視及電台廣告、新投資者教育標誌、將原有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站重新命名為“學·投資”(網址更改為www.InvestEd.hk)，並加入電腦視像短片，作為該網站所載教育資訊的輔助說明。

證監會在11月與救世軍及香港電台合辦“投資有你故事”公開比賽，邀請公眾分享個人投資經驗。

我們在10月開始在《香港經濟日報》的《投資理財周刊》發表有關衍生權證的全新每周專欄，亦在上述入門網站上推出新遊戲，並在專題文章系列中加入更多載有具體數據的例子，以提高公眾對權證的認識。

季度內，我們繼續加強與各大學的合作。在11月及12月期間，我們與香港公開大學攜手合辦13個免費的投資者教育公開講座及工作坊，涵蓋課題包括個人理財策劃、投資心理、股票分析、新金融產品及由執行至交收的整個股票交易流程。該等工作坊共吸引超過1,800名參加者。我們亦在1月份舉行了更多工作坊。

我們亦在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舉辦講座，及與多個學生組織會面。此外，我們亦向中學生及公務員講解有關市場運作、金融產品及審慎退休投資的事宜。

本會在12月份向六名公眾人士頒發“精明投資者大獎”，表揚他們舉報鍋爐室及互聯網金融騙局。我們亦在“學`投資”網站的投資警報名單上加入搜尋功能，使其更易於瀏覽。

季度內，《慧博士專欄》論述財務顧問及投資產品推介、上市公司的控制權易手及權益披露的專題。

我們在11月中就7月至9月的營運及財政狀況發表了2005-2006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

我們亦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秋季號的《證監會季刊》，就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與公眾保持溝通，並教育投資大眾。上述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 | | |
|-----------------|--------------|------------|--------------|
| | 2005年10月至12月 | 2005年7月至9月 | 2004年10月至12月 |
| 查詢 | 1,218 | 1,205 | 1,219 |
| 投訴 | 257 | 252 | 306 |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11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當中八項請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資料，其餘則請求本會提供公開資料、調查及其他協助。證監會已回應五項請求，其餘則仍在處理當中。在季度內，證監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三項調查協助請求。

我們於10月26及27日到北京訪問中國證監會，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尚福林先生及其他中國證監會高級人員會面，就內地的國有股改革、香港在中國資本市場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其他事宜進行對雙方均有裨益的討論。

季度內，我們接待了一個本地代表團、來自韓國的訪客、一名獲香港政府贊助費用的泰國報章編輯及三個內地代表團。

財務回顧¹

證監會在季度內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與上季比較，10月至12月的總收入由2億800萬元減少3%至2億200萬元。徵費收入由1億5,100萬元減少7%至1億4,100萬元，這是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20億元下降至210億元所致²。總開支(已計入折舊)為1億2,200萬元，與上季水平相若。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8,000萬元的盈餘，而7月至9月則錄得8,700萬元盈餘。

截至12月底，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總收入為5億7,500萬元。徵費收入為4億100萬元，這是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160億元上升至200億元所致。各項收費收入為1億4,400萬元。

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總開支(已計入折舊)為3億5,900萬元，截至12月底，本會的職員總數為433名，包括387名常額職員及46名臨時職員。

整體而言，證監會在本年度首三季錄得2億1,500萬元的盈餘，而去年同期錄得的盈餘為1億2,200萬元。

在12月底，我們的儲備達10億8,000萬元。

根據現有資料及透過審慎的預算管理，我們繼續預期第四季將錄得盈餘。

機構事務

證監會在季度內獲頒數項殊榮。在11月，證監會《2004-2005年報》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最佳年報獎”中的公營機構類別金獎，並獲得“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評審團對該份年報以專業方式呈列全盤帳目、提供有關機構管治的資料、就僱員關係及發展的論述、機構活動、表現及未來計劃的闡述以及整體上清楚易明，給予高度評價。該份年報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05年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的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白金獎。

在10月，證監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在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的“無障礙優異網站獎2005”當中，獲選為金獎得主之一。該項頒獎旨在推動為所有使用者(包括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網站。

證監會的積極義工隊在12月為45名來自大角咀區的兒童及家長舉辦了一次聖誕聯歡會。

展望

香港市場在過去一年大幅攀升，金融業亦受惠於業務增長。隨著經濟環境好轉，無可避免地，本會的職員流失率亦已相應提高。

²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數額，因為此類活動亦需繳付交易徵費。

我們相信，私營機構認為可在證監會物色到優秀人才，是對本會職員的嘉許。對於本會職員可善用任職本會期間所獲取的監管經驗，我們亦感到欣悅。

證監會必須擁有具勝任能力的職員隊伍，才能妥善有效地執行監管職能。因此，僱用和挽留適當人才仍是本會首要任務。我們定期檢討職員的薪酬，以確保薪酬待遇與市場水平相符，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將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獲得充分的支援和具備適當的資源以挽留人才。我們正制訂若干挽留職員方案。

我們欣悉，證監會在一份主要報章於去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中，獲選為香港的大學生最想加盟的十大公司之一。我們深信，憑藉完善及全面的人力管理政策及作業方式，我們將繼續吸引青年才俊及資深從業員加入證監會。

韋奕禮

主席

2006 年 2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
| 徵費 | | 140,572 | 127,165 | 401,210 | 313,966 |
| 各項收費 | | 50,155 | 41,635 | 144,138 | 119,618 |
| 投資收入 | | 9,837 | 5,786 | 24,887 | 15,942 |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回數額 | | 941 | 956 | 2,499 | 2,784 |
| 其他收入 | | 255 | 404 | 1,850 | 3,831 |
| | | <u>201,760</u> | <u>175,946</u> | <u>574,584</u> | <u>456,141</u> |
| 支出 | | | | | |
| 人事費用 | | 92,672 | 105,913 | 278,414 | 261,552 |
| 辦公室地方 | | | | | |
| - 租金 | | 5,358 | 5,358 | 16,074 | 15,215 |
| - 其他 | | 3,408 | 3,397 | 10,277 | 9,528 |
| 其他支出 | | 14,910 | 10,839 | 39,430 | 31,659 |
| | | <u>116,348</u> | <u>125,507</u> | <u>344,195</u> | <u>317,954</u> |
| 折舊 | | 5,590 | 5,934 | 15,084 | 16,388 |
| | | <u>121,938</u> | <u>131,441</u> | <u>359,279</u> | <u>334,342</u> |
| 盈餘 | 2 | <u>79,822</u> | <u>44,505</u> | <u>215,305</u> | <u>121,799</u> |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5 及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20,417 | 25,258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667,696 | 550,407 |
| | | <u>688,113</u> | <u>575,665</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387,007 | 294,398 |
| 銀行存款 | | 96,848 | 69,656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4,393 | 58,181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2,975 | 1,692 |
| | | <u>551,223</u> | <u>423,927</u>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43,775 | 36,675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54,803 | 30,765 |
| | | <u>98,578</u> | <u>67,44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52,645</u> | <u>356,48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40,758 | 932,152 |
| 非流動負債 | 4 | 65,368 | 72,067 |
| 資產淨值 | | <u>1,075,390</u> | <u>860,085</u>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 42,840 | 42,840 |
| 累積盈餘 | 2 | 1,032,550 | 817,245 |
| | | <u>1,075,390</u> | <u>860,085</u> |

第 15 及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20,311 | 25,012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667,696 | 550,407 |
| | | <u>688,007</u> | <u>575,419</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387,007 | 294,398 |
| 銀行存款 | | 96,848 | 69,656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3,934 | 57,845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978 | 945 |
| | | <u>548,767</u> | <u>422,844</u>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43,775 | 36,675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52,241 | 29,451 |
| | | <u>96,016</u> | <u>66,12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52,751</u> | <u>356,71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40,758 | 932,137 |
| 非流動負債 | 4 | 65,368 | 72,052 |
| 資產淨值 | | <u>1,075,390</u> | <u>860,085</u>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 42,840 | 42,840 |
| 累積盈餘 | 2 | 1,032,550 | 817,245 |
| | | <u>1,075,390</u> | <u>860,085</u> |

第 15 及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盈餘 | 215,305 | 121,799 |
|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
| 折舊 | 15,084 | 16,388 |
| 投資收入 | (24,887) | (15,942) |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11) | (27) |
| | <hr/> | <hr/> |
| | 205,491 | 122,218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3,157) | (8,750)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24,249 | 34,400 |
| 預收費用的增加 / (減少) | 7,100 | (1,043) |
|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 增加 | (6,684) | 6,196 |
| | <hr/> | <hr/>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226,999 | 153,021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25,405 | 28,107 |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502,988) | (543,212) |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289,517 | 356,500 |
| 購入固定資產 | (10,469) | (10,900) |
| 出售固定資產 | 11 | 43 |
| | <hr/> | <hr/>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98,524) | (169,462)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 28,475 | (16,441) |
|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71,348 | 77,963 |
| | <hr/> | <hr/> |
|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99,823 | 61,522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存款 | 96,848 | 59,678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2,975 | 1,844 |
| | <hr/> | <hr/> |
| | 99,823 | 61,522 |
| | <hr/> | <hr/>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 |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817,245 |
| 盈餘 | 215,305 |
| | <hr/>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u>1,032,550</u> |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市值為 1,046,467,000 元(2005 年 3 月 31 日：837,775,000 元)，較其總持有成本 1,054,703,000 元(2005 年 3 月 31 日：844,805,000 元)為低。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 2004 年至 2013 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為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目前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期間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 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8 頁至第 22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韋奕禮先生 |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
| 歐陽長恩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
| 方正先生, SBS, JP |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
| 張灼華女士 | |
| 胡紅玉女士, SBS, JP |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 年 1 月 27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附註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 19,850 | 23,117 | 55,355 | 34,708 |
|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 | 46,911 | 48,348 | 144,814 | 118,079 |
|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 | 3,540 | 3,179 | 11,465 | 9,835 |
| | | <u>70,301</u> | <u>74,644</u> | <u>211,634</u> | <u>162,622</u> |
| 支出 | | |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支出 | 2 | 941 | 956 | 2,499 | 2,784 |
| 核數師酬金 | | 80 | 11 | 110 | 29 |
| 銀行費用 | | 172 | 226 | 944 | 638 |
| 專業人士費用 | | 610 | 514 | 1,771 | 997 |
| 匯兌差價 | | 521 | 3,677 | 5,503 | 4,032 |
| 雜項支出 | | - | - | 1 | 1 |
| | | <u>2,324</u> | <u>5,384</u> | <u>10,828</u> | <u>8,481</u> |
| 盈餘 | | 67,977 | 69,260 | 200,806 | 154,141 |
| 承前累積盈餘 | | 486,308 | 239,490 | 353,479 | 154,609 |
| 結轉累積盈餘 | | <u>554,285</u> | <u>308,750</u> | <u>554,285</u> | <u>308,750</u> |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港元)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u>未審核帳項</u> \$'000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u>已審核帳項</u>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債務證券 | 1,297,770 | 1,182,665 |
| 股本證券 | 137,355 | 122,40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384 |
| 應收利息 | 17,893 | 13,731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 2,490 | 1,111 |
|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 10,524 | 16,434 |
|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 657 | 1,283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134,266 | 81,663 |
| 銀行現金 | 56,721 | 37,295 |
| | <u>1,657,676</u> | <u>1,456,975</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713 | 818 |
| | <u>713</u> | <u>81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656,963</u> | <u>1,456,157</u> |
| 資產淨值 | <u>1,656,963</u> | <u>1,456,157</u>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賠償基金 | |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994,718 | 994,718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7,960 | 107,960 |
| 累積盈餘 | 554,285 | 353,479 |
| | <u>1,656,963</u> | <u>1,456,157</u> |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 1,456,157 | 962,209 |
| 期內盈餘 | 200,806 | 154,141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 295,078 |
| 賠償基金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u>1,656,963</u> | <u>1,411,428</u> |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期內盈餘 | 200,806 | 154,141 |
| 投資收入淨額 | (55,355) | (34,708) |
| 匯兌差價 | 5,503 | 3,702 |
| 應收費用的減少 / (增加) | 6,536 | (791)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 (1,379) | (364)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 (105) | 689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156,006</u> | <u>122,669</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購入債務證券 | (2,534,660) | (2,033,676) |
| 購入股本證券 | - | (99,990) |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2,413,729 | 983,263 |
| 出售股本證券 | 472 | 136 |
| 所得利息 | 36,482 | 8,442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83,977)</u> | <u>(1,141,825)</u>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 | 295,078 |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u> | <u>295,078</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 72,029 | (724,078) |
|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118,958 | 766,977 |
|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u>190,987</u> | <u>42,899</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現金 | 56,721 | 356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134,266 | 42,543 |
| | <u>190,987</u> | <u>42,899</u> |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2,499,000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2,784,000 元)。

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三名中介人的四宗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600,000 元(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4 頁至第 29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韋奕禮先生 |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
| 歐陽長恩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
| 方正先生, SBS, JP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張灼華女士 | |
| 羅拔萃先生 |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9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 年 1 月 27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附註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 548 | 87 | 1,252 | 853 |
| 收回款項 | 2 | 1,405 | 4,236 | 2,295 | 15,007 |
|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3 | - | - | 1 | - |
| 回撥賠償準備 | | 121 | 1,232 | 106 | 4,763 |
| | | <u>2,074</u> | <u>5,555</u> | <u>3,654</u> | <u>20,623</u> |
| 支出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 9 | 10 | 28 | 28 |
| 銀行費用 | | 1 | - | 1 | 29 |
| 專業人士費用 | | - | - | 10 | 23 |
| 雜項支出 | | - | - | 1 | 1 |
| | | <u>10</u> | <u>10</u> | <u>40</u> | <u>81</u> |
| 盈餘 | | 2,064 | 5,545 | 3,614 | 20,542 |
| 承前累積盈餘 / (虧損) | | 9,005 | 1,713 | 7,455 | (13,284) |
| 結轉累積盈餘 | | <u>11,069</u> | <u>7,258</u> | <u>11,069</u> | <u>7,258</u> |

第 28 及 2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港元)

| | 附註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 2 | 632 | 7,793 |
| 應收利息 | | 104 | 36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56,681 | 47,028 |
| 銀行現金 | | 14 | 52 |
| | | <u>57,431</u> | <u>54,909</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4,251 | 4,291 |
| 賠償準備 | 4 | 440 | 1,492 |
| | | <u>4,691</u> | <u>5,78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2,740</u> | <u>49,126</u> |
| 資產淨值 | | <u>52,740</u> | <u>49,126</u>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 | 46,100 | 46,100 |
|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 | 353,787 | 353,787 |
| 特別供款 | | 3,500 | 3,500 |
|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 300,000 | 300,000 |
|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 330,000 | 330,000 |
| 特別徵費盈餘 | | 3,002 | 3,002 |
| 累積盈餘 | | 11,069 | 7,455 |
| | | <u>1,047,458</u> | <u>1,043,844</u>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 <u>(994,718)</u> | <u>(994,718)</u> |
| | | <u>52,740</u> | <u>49,126</u> |

第 28 及 2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 49,126 | 323,815 |
| 期內盈餘 | 3,614 | 20,542 |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 | (250)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 | (295,078) |
| 賠償基金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u>52,740</u> | <u>49,029</u> |

第 28 及 2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期內盈餘 | 3,614 | 20,542 |
| 投資收入淨額 | (1,252) | (853) |
|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 7,161 | (881) |
|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052) | (7,269)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40) | (261)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8,431 | 11,278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贖回債務證券 | - | 90,500 |
| 出售債務證券 | - | 67,763 |
| 所得利息 | 1,184 | 5,595 |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184 | 163,858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 | (250)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 | (295,078)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 (295,3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 9,615 | (120,192) |
|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47,080 | 167,622 |
|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56,695 | 47,4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現金 | 14 | 83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56,681 | 47,347 |
| | 56,695 | 47,430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3.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 107 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期內，本基金收到聯交所就一宗違責個案而補充的款項，金額為 883 元。

4. 賠償準備

| |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 9,545 |
| 減去：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 (2,851) |
| 減去：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 (5,202) |
| | <hr/>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1,492 |
| 減去：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 (946) |
| 減去：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 (106) |
| | <hr/>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u>440</u>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4. 賠償準備 - 續

我們就聯交所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撥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宗違責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可超逾 8,000,000 元的慣常賠償上限。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三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而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0,000 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 24,000,000 元(2005 年 3 月 31 日：56,000,000 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1 頁至第 35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韋奕禮先生 |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
| 歐陽長恩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
| 方正先生, SBS, JP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
| 張灼華女士 | |
| 戴志堅先生 |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 年 1 月 27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4 | 1 | 10 | 1 |
| 支出 | | | | |
| 核數師酬金 | 6 | 10 | 19 | 28 |
| 銀行費用 | - | 1 | - | 1 |
| 專業人士費用 | - | - | 9 | 9 |
| 雜項支出 | - | - | 1 | 1 |
| | <u>6</u> | <u>11</u> | <u>29</u> | <u>39</u> |
| 虧損 | (2) | (10) | (19) | (38) |
| 承前累積盈餘 | 108,211 | 108,234 | 108,228 | 108,262 |
| 結轉累積盈餘 | <u>108,209</u> | <u>108,224</u> | <u>108,209</u> | <u>108,224</u> |

第 3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利息 | 1 | -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456 | 488 |
| 銀行現金 | 1 | 4 |
| | <u>458</u> | <u>492</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209 | 224 |
| | <u>209</u> | <u>22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49</u> | <u>268</u> |
| 資產淨值 | <u>249</u> | <u>268</u>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賠償基金 | | |
| 累積盈餘 | 108,209 | 108,228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7,960) | (107,960) |
| | <u>249</u> | <u>268</u> |

第 3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 268 | 302 |
| 期內虧損 | (19) | (38) |
| 賠償基金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u>249</u> | <u>264</u> |

第 3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期內虧損 | (19) | (38) |
| 投資收入淨額 | (10)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5) | - |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44)</u> | <u>(38)</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9 | - |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9</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 (35) | (38) |
|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492 | 529 |
|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u>457</u> | <u>491</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現金 | 1 | 4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456 | 487 |
| | <u>457</u> | <u>491</u>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